

# 听证告知书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苏家屯分局  
国土资听告字[2016]第12号

王秀庄村村委会及被征收土地使用权人、地上物所有权人、土地他项权利人：

为实施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发展经济建设的需要，苏家屯区人民政府拟将集体农用地 10.450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征收临湖街道王秀庄村水田 10.3001 公顷、沟渠 0.1499 公顷，合计 10.4500 公顷作为沈阳市 2016 年度第 96 批次实施方案。该批次用地规划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。我分局依法拟定该批次用地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中，按照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〔2015〕339 号）和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〔2015〕65 号）文件有关规定：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临湖街道王秀庄村为 II 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 105 万元/公顷，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105 万元/公顷，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。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拟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规定，你们对《征收土地方案》中的补偿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有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请在接到本告知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分局提出听证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苏家屯分局

2016 年 11 月 4 日



# 听 证 告 知 书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苏家屯分局

国土资听告字[2016]第 12-1 号

来胜堡村村委会及被征收土地使用权人、地上物所有权人、土地他项权利人：

为实施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发展经济建设的需要，苏家屯区人民政府拟将集体农用地 5.809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征收八一街道来胜堡村水浇地 5.8094 公顷作为沈阳市 2016 年度第 96 批次实施方案。该批次用地规划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。我分局依法拟定该批次用地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中，按照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〔2015〕339 号）和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〔2015〕65 号）文件有关规定：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八一街道来胜堡村为Ⅲ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 75 万元/公顷，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75 万元/公顷，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。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拟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规定，你们对《征收土地方案》中的补偿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有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请在接到本告知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分局提出听证的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苏家屯分局

2016 年 11 月 4 日

